

《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 立法说明

按照《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对 1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，对 2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修改制度文件情况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中的部分内容作适应性调整：将“股东大会”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；新增“退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”

二、废止制度文件情况

一是废止《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》（证监发行字〔1999〕126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》）。废止的理由是，根据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实施备案管理，境内企业赴香港上市不再实行审批制，《监管指引》已不再适用。

二是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09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废止的理由是，《指导意见》关于区分规定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和

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要求，与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关于期货经纪业务规定不一致；同时，继续对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实施特殊的技术管理、对期货公司信息技术实施分级管理的必要性不大。